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互訪作業規定

98.11.18 核定公布

102.03.08 核定修正

102.03.08 公布

一、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人格，促進良好人際關係，增進生活適應能力，於蘭陽校園學生宿舍定期安排男、女學生宿舍互訪活動；且為建立良好紀律，特訂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互訪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一般規定

- (一)互訪時間：於每學年開學第一週經學生宿舍自治聯誼會幹部會議決議並陳請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核定後公告；惟期中、期末考試週及前一週暫停互訪活動。
- (二)互訪登記及門禁：統一出入口為宿舍大樓地下室一樓(B1)，參加活動之同學應自行於登記簿登載進出時間，禁止由一樓門禁進出。
- (三)開放範圍：建軒一館、文苑一館，不含教職員宿舍。
- (四)開放對象：蘭陽校園師生。
- (五)來訪者如欲進入異性個人寢室，須徵得同室室友同意；互訪時間，需有異性同學陪伴，不可單獨進入宿舍。
- (六)互訪時間截止，經宿舍輔導員廣播後，互訪同學應即刻離開宿舍，逾時未離開者，視同違反「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之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三、互訪期間，如發現參加活動之同學有不當行為，應立即向宿舍輔導員反映。如有下列情形者並經調查屬實，停止開放互訪乙次：

- (一)違反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規定」之規定。
- (二)因烹煮食物造成電器損壞或火災警報、跳電等情形，均列入違規事項累計，違規次數累計超過3次者(男女生合計)，次週停止互訪。

四、互訪期間違規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五、本規定經校園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